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34号

当事人：台山市金博利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F1064A

法定代表人：徐绍杰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18号之三（一址多照）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6月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电磁线加工生产项目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电磁线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1年6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总投资额证明、录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电磁线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

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7日

